

#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11 年防貪指引

## -經建業務篇

### 前言

本所隸屬於臺南市政府，全區經 107 年底里鄰編組及調整，由原四十三個里調整為三十三個里，本所組織架構包含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人文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五課三室。茲就各業務單位職掌業務敘述如下：

#### 一、民政課：

自治行政、選舉、區級災害防救、里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調解服務、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兵役行政、地政、三七五減租、民防、非都市土地管制、原住民與客家業務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經建課：

公園維護及管理、農林漁牧調查及管理、農業推廣、工商調查及管理、水利及道路工程、建築工程、養護工程、路燈及行道樹管理、活動中心興修、違章建築查報、商圈營造、消費者保護與其他有關經濟建設、農業及公共工程事項。

#### 三、社會課：

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勞工行政、社區發展、社區活動中心經營管理、新移民業務、人民團體輔導、災民收容安置、就業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四、人文課：

圖書管理、教育、體育、文化藝術、社區藝文、慶典活動、史蹟文獻、觀光宣導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 五、行政課：

文書、印信、檔案、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惟並非所有業務均屬高度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風險，爰本室參酌臺南市政府彙編之「110 年廉政防貪指引—區公所業務篇 plus」，分析及鎖定較易涉及風險之業務型態，本年度舉「經建篇」案例，提出與業務單位集思廣益、深究弊端原因，並討論防治措施，以落實「愛護」、「保護」、「防護」公務員權益之原則。

## 區公所業務經建篇-案例 1

### 監造竣工確認不實

#### 一、案情概述

甲為○○公所之技士，承辦工程採購案，該案施工廠商有未按圖說施工情事，惟在施工履約過程，監造單位與承辦技士均未予以制止令其按圖施工，亦未依法辦理變更設計程序，後復為竣工確認，直至驗收期日，經主驗人員發現該工程數十項規格不符之情事，即將渠列為不合格項目記載於驗收紀錄，俟後甲卻僅憑監造單位提出之書面說明即欲予以驗收通過，未就與契約、圖說不符部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退換貨，影響機關權益甚鉅。

#### 二、風險評估

##### (一) 監造廠商未能善盡職責

履約過程中，監造單位發現施工廠商有未依圖說施工之情事，應即予以制止，令其改善，惟實務上常發生監造單位未覈實於施工期間每日派員至工地進行監造工作，致生施工廠商未按圖施工，監造單位亦未發現該情事，且設計監造廠商因同時承攬數機關之工程設計監造案，故對於施工廠商所送之材料品質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說相符一事，未落實審核。

##### (二) 竣工確認未能覈實

本案工程承辦人員於竣工確認時未依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即准予竣工，混淆採購履約管理作業流程，讓廠商得以取巧，規避逾期完工之處罰。

### (三) 承辦人員未遵守相關採購法令

承辦人員於施工履約期間，遇有廠商未按圖施工或需變更原設計規格之情事，未即要求廠商立即改善或依政府採購法簽辦變更設計，復於驗收時為主驗人員發現與原設計圖說不符之缺失，承辦人亦僅依施工、監造廠商之書面說詞即欲准予驗收通過，未就與契約、圖說不符部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退換貨。

## 三、防治措施

### (一) 嚴格把關監造品質

監造單位與工程品質的良窳息息相關，針對重大工程案件，由機關舉辦廠商座談會，邀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參加，覈實把關工程品質，促使整體工程更臻完善，減少後續變更設計、施工品質與契約圖說不符之情事。

### (二) 平時加強監督考核

課室主管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工程進度滾動檢討會議，並覈實辦理考核，要求承辦同仁亦須負起整體督工之責，掌握工程履約狀況，確實依法辦理工程採購案之每一環節，盡早發現異常，敦促廠商確實改善，以維機關權益。

### (三) 提升人員專業素養

公共工程涉及法規眾多且複雜，應由具政府採購專業證照人員承辦，平日亦應鼓勵同仁進修，以提升專業能力，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 (四) 強化竣工確認機制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 四、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
- (二)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
- (三)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核定一覽表。

## 區公所業務經建篇-案例 2 履約管理行受賄

### 一、案情概述

甲擔任某工務機關之約僱人員，多年負責轄管公園維護，辦理相關工程之設計、監造、採購文件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業務，於辦理○○公園整修工程案期間，得標承攬廠

商○○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乙，聽聞業界風聲，知悉甲有簽辦程序刁難廠商，藉此收取廠商餽贈之習性，遂於某次工程協調之見面機會，主動交付5萬元整，表示這是給甲之「補貼」，麻煩已可以盡快辦理工程款之撥付，甲見狀未置一詞便收下5萬元，爾後，甲又藉故向乙要求代買高價3C產品數次，惟後遭檢舉提報，全案經法院審理後認定甲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3年10月；乙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交付賄賂罪，處拘役40日，緩刑2年。

## 二、風險評估

### (一) 未遵循內控制度，延宕作業流程

工程履約期間，常因遇有履約計畫審定、設計書圖及契約變更、工期核定、試(查)驗資料送審、竣工確認等情事或管制節點，主辦機關之工務承辦人員必須進行公文作業之簽辦、核判程序，以符合行政作業流程。作業流程遲滯潛藏高度廉政風險，如有遲滯或蓄意拖延相關程序，進而延後工程款項撥付，對廠商金流產生影響，危害營運或給付協力廠商款項，如此情形易惡化公共工程履約條件與品質，並使有心貪瀆之承辦人員藉此方式索賄，或廠商為求工程遂行，採取行賄方式影響機關核判結果。

### (二) 特定業務承辦久任

機關基於業務穩定常由一人久任一職，如本案係一人久任特定區域之工程業務，致使廠商與承辦人員經久

熟識，故如遇不良廠商或承辦人員素行不佳，極容易發生行索賄或不當飲宴招待、餽贈財物之廉政風險事件肇生，產生防貪之破口。

### (三) 人員貪瀆風氣形成

機關業務承辦與廠商就工程履約管理，未能依據法令、契約確實辦理，反以財物餽贈、飲宴邀約之「搓湯圓」方式，導致承辦人員怠忽職責、恣意行政，銷蝕廉潔官箴，行索賄惡性習以為常，無形中使貪瀆行為產生合理化、習常化，久之機關人員亦不以為意，容許或參與貪瀆行為。

## 三、防治措施

### (一) 掌控工程履約進度

機關公務單位主管應掌握轄管工程履約進度，定期召開工程履約進度會報，如有工程進度遲滯情形，可立即了解原因，並進行協調或疏處，避免工期延宕，或有其他履約爭議問題懸置未決，增加廉政風險孳生之空間。

### (二) 落實內部控制及相關作業流程

工程履約如遇有相關爭議，承攬廠商或監造單位多會行文機關，以資憑證，故落實作業流程，進行公文進度管考，亦能有效掌握承辦人員對工程履約管理之狀況，並適時知悉廠商請領工程款項狀況，降低承辦人員刻意拖延工程款項簽辦之可能。

### (三) 平時考核及差勤狀況管控

公務人員應遵守差勤管理規定，辦理出差及請假手續。主管人員藉由差勤系統管理屬員出勤狀況，若有異常情形應及時關懷及輔導。若發現有風紀疑慮狀況，應即時辦理職務輪調，降低承辦人員與廠商不當接觸之廉政風險。

#### (四)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遇有廠商邀宴、餽贈情事，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確實反映工程履約中廠商非程序內之行為，如遇有檢舉、偵查，可就登錄紀錄釐清事證。

#### (五) 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公務員接受具利害關係人餽贈、飲宴，往往囿於人情習俗而視之理所當然，忽視現行法令對於「餽贈」與「賄賂」實係有所區分，而如何讓公務員釐清此模糊地帶，有賴於機關內部進行廉政教育訓練，協助同仁意識廉政風險情況，並瞭解如何處理與因應，降低貪瀆之機率。

## 四、參考法令

- (一) 臺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作業要點。
- (二) 臺南市政府公文稽催管制作業要點。
- (三)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四)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五) 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 (六) 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2 項。



## 區公所業務經建篇-案例 3

### 工程職安督管不實

#### 一、案情概述

甲擔任某公路機關工務員，負責承攬廠商○○企業社之履約管理監工業務，與該企業社負責人乙熟識。甲多次稽核，發現勞安人員均未在現場，簽名偽造，乙租用未到場執行職務之勞安人員證照，顯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之管理作業規定，仍積極協助○○企業社將租用的勞安人員資料送審，未經送審核備過前廠商先行施工部分及數十次稽核發現勞安人員未到場之缺失未予扣罰，明顯圖利廠商，足生損害於該機關。甲因登載不實公文書罪、違反貪汙治罪條例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4 案共被判處 14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

#### 二、風險評估

##### (一) 忽視職安管理等規範

隨職業安全衛生法修頒，相關因應之法規及政府採購契約亦隨同修正，部分條文課予業主機關針對職業安全督管有一定之行政裁罰或契約責任，但因法規繁複、契約條文不易理解，常因業務承辦人員不熟悉、誤解或誤判，疏忽其督管責任。

##### (二) 督管作為未能落實

機關業管工程採購之承辦人員擔任監造，對於法令或契約中相關審查、檢測、稽核之管制作為，常有疏未注意或便宜行事之情形，書面作業往往流於形式，以致未據實查察核辦，於日後受審計單位稽查時，即易發現疏漏或不實情事，輕則行政違失，重則觸犯刑章。

### (三) 長期忽視工安及督導責任

機關承辦人員在公共工程之預算執行壓力下，多將工程履約期程視為首要任務，而忽略或漠視廠商在其他法規(如營造業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上應盡之行政義務，往往於衍生工安或國賠事件時，始遭檢調機關發覺有行政上督導不實或廢弛職務等情，如該機關對督導事項有一定裁罰權時，可能成立圖利罪責。

### (四) 業務文書登載不實

常有工程履約文件為因應採購監辦或業務稽核，為免遭檢討究責或無法請領相關款項之不利益結果，廠商會就業務上文書為不實內容之登載，如承辦人員疏於檢閱，逕自依據不實書面內容為核判或續為不實事項之登載，恐有文書登載不實之罪責。

## 三、防治措施

### (一) 加強履約職能教育

公共工程採購除受政府採購法之規範外，為因應國家政策目標、改善勞動條件等因素，在法規或契約往往課予行政機關特定之行政管制權限及責任，故承辦人

員在履約管理上之職能教育就顯重要，唯有在承辦人員明瞭法令、契約之規範，方能有效進行履約管理，除避免因履約爭議產生工程延宕外，更能避免因未熟稔規範架構，產生行政疏失或怠於行政之情事，衍生行政或刑事責任。

## (二) 落實辦理工程督導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多係承辦人員一人專責數件工程案情形，故僅由承辦個人自行督導，易因業務量多分身乏術，導致督導紀錄流於書面形式主義，未能達成品質管制之效果，然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課予業務機關落實工程督導之義務，故機關可採用小組方式協同督導，降低承辦人員壓力，並落實工程督導之行政作為。

## (三) 完善採購之風險管理

為讓採購案件順利進行、達到預期效益，依據採購性質妥適編列保險種類及費用，藉由良好的風險管理將能消除或減少可能的損失，保障發生工安事故時可能的財務損失或法律責任，並於履約階段審視保險內容是否符合契約約定，符合後，始依契約支付廠商價金。

## (四) 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業務承辦人員如久居一職，自然與廠商或業務相關之利害關係人熟識，極易有公私關係認知上之混淆，在人情包袱下恐對公權力行使的審認有所曲誤，故適時、定期職務輪調，除有益於增進承辦人員對機關業務之認識與歷練，更能排除久居一職衍生之弊害，降低公

務人員與廠商不當接觸之廉政風險。

#### (五) 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工程採購所衍生之弊案時有所聞，增進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法律規範的瞭解，有助於其業務辦理與裁量行使之審認，導入廉政相關法規，建立承辦人員防貪意識，並知悉其相關責任，期能提升自律、審慎之自我要求。

## 四、參考法令

- (一)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二)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 (三)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四) 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五) 刑法第 213 條。
- (六) 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區公所業務經建篇-案例 4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文件外洩

### 一、案情概述

某機關承辦人甲為辦理採購案件，以電子郵件發送該採購案予各外聘評選委員詢問是否願意參加評選會議時，竟疏於注意未將各外聘評選委員列為密件收件人，致各外聘評選委員收到該電子郵件時即可得知其他評選委員姓

名。

○○廠商負責人乙透過關係向該機關首長丙表達欲承作該標案之意願，丙將應予秘密之委員遴選名單交給乙閱覽，供其參與勾選評選委員，復洩漏尚未公開之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內容，致使乙得以在該標案評選委員會開始評選前，即已知悉評選委員成員名單及招標文件，取得不公平競爭之利益，進而取得優先議價權並得標。

## 二、風險評估

### (一) 未能落實保密措施

承辦公文未謹慎處理、妥善收存；於委員及廠商間之電話連繫或書面文件往來過程洩漏相關資訊或對於人際往來未能維持應有分際，私下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不當接觸等，皆為可能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之原因途徑。遴選名單上所列特定人選，縱尚未經核定為委員，然若遭洩漏，廠商可先行了解候選委員之資料，而提前對候選委員為不當之接觸或影響，因而得以取得不正競爭之利益。

### (二) 機關高層人員與特定廠商往來過密

機關高層人員對於採購案件具實質影響力，若受廠商人情請託、金錢誘惑等因素，利用職權之便核定評選委員名單，使廠商藉以影響採購評選決策，取得優先議價機會。

### (三) 疫情爆發、地緣政治等因素，加劇新式資安攻擊威脅

疫情期間，駭客組織未停止發動攻擊，大量假造各種

與疫情相關訊息，入侵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網路竊取機密資料。

(四) 評選委員不熟悉法律規範而觸法

採購評選委員誤以為自身身分並非公務員，相關法律規範認知不足，可能衍生與廠商不當接觸或收受不當利益之機會，進而觸法。

### 三、防治措施

(一) 評選委員名單宜採取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方式，落實公開透明程序

因應 107 年 8 月 8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以公開為原則，除達資訊公開透明外，亦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

(二) 加強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檢查

機密文書發文時應以分繕方式辦理，並於函覆時隱匿足資辨識委員身分之資訊，各級主管於公文核稿時亦應落實文書保密規定。若採電子郵件寄送，需使用密件副本方式處理，並使用政府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遞。公務電腦不任意安裝不明軟體、連結不明網站或開啟不明電子郵件等。

(三) 落實教育訓練，並宣傳檢舉專線，鼓勵檢舉不法

辦理廉政、採購及機密維護、資訊安全等教育訓練課程，並宣傳檢舉專線及檢舉貪瀆獎金之相關規定，鼓勵吹哨人檢舉貪瀆不法，以防杜貪瀆、圖利之情事。

#### (四) 型塑專業倫理及文化

公共工程案件規模龐大，是營造業者重要的市場，廠商常需要透過競爭獲得得標機會，尤其標案存有潛在的超額利潤情形，投標廠商莫不設法透過各種管道，爭取得標機會。於此，機關人員更應堅守品操、依法行政，以保障人民之福祉與生命財產安全。

#### (五) 評選作業前發放「保護採購評選委員的小叮嚀」

採購評選委員因擔任政府採購法之評選職務，係屬刑事法上「授權公務員」身分，為避免評選委員因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誤觸法網，期盼透過事前善意提醒，使評選委員對自身身分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令有所認知，以確保採購公正及公平。

### 四、參考法令

- (一)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 (二)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
- (四)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五)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

### 區公所業務經建篇-案例 5

採購評選委員借牌投標，並護航廠商得標圖利

#### 一、案情概述

甲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同時為 A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明知擔任評選委員不得參加該採購案投標，竟找來無投標意願之 B 公司投標並提供相關資料供 B 公司備標，另約定 B 公司得標後，由甲負責履約，B 公司再將決標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餘額交付甲。嗣甲於標案規格審查時，給予 B 公司 90 分之高分，且於評選意見欄手寫註記「該家廠商資料完整，簡報內容符合本案需求」等文字，協助 B 公司得標，並依約進行後續履約，甲俟而獲得 95 萬餘元之不法利益。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

乙擔任該機關採購承辦人員，利用教授課程辦理採購設備材料物品的機會，長年對於所承辦案件提出請購需求辦理招標，由自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 C 公司陸續承攬得標，再利用自己擔任實質驗收人優勢，佯以備品或舊品充當新品出貨方式，予以通過驗收，從中詐得採購價金 403 多萬元。

## 二、風險評估

### (一) 法紀觀念薄弱

機關基於業務穩定常有久任一職之情形，如遇承辦人員素行不佳、怠忽職責，無形中使貪瀆行為產生合理化，極容易發生廉政風險事件，產生防貪之破口。

### (二) 內部控制闕漏

針對投標廠商缺乏事前及事後審查機制無法事前勾稽本案應迴避情形，且事後缺乏審核機制。



(三)對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流於形式

對於不同評選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僅詢問各委員意見，各方無意見即於會錄紀錄記載「無明顯差異」，違反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

### 三、防治措施

(一)落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程序

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應依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不宜僅形式詢問各委員無意見即認無明顯差異。

(二)慎選評選委員並提醒落實迴避規定

遴選評選委員除考量採購案相關知識及良好操守外，亦應切實瞭解其職務經歷，遇有應迴避情形，予以機先提醒。同時機關辦理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規定。

(三)評選作業前發放「保護採購評選委員的小叮嚀」

採購評選委員因擔任政府採購法之評選職務，係屬刑事法上「授權公務員」身分，為避免評選委員因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誤觸法網，期盼透過事前善意提醒，使評選委員對自身身分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令有所認知，以確保採購公正及公平。

(四)落實廉政教育訓練，並宣傳檢舉專線，鼓勵檢舉不法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課程，並宣傳檢舉專線及檢舉貪瀆獎金之相關規定，鼓勵吹哨人檢舉貪瀆不法，以防杜

貪瀆、圖利之情事。

#### (五) 型塑專業倫理及文化

公共工程案件規模龐大，是營造業者重要的市場，廠商常需要透過競爭獲得得標機會，尤其標案存有潛在的超額利潤情形，投標廠商莫不設法透過各種管道，爭取得標機會。於此，機關人員更應堅守品操、依法行政，以保障人民之福祉與生命財產安全。

### 四、參考法令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
-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3 項及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 (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